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AP2-2-006
公佈日期：107年10月17日		頁次：1

107年3月14日 106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9日 106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7日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壹、目的

為鼓勵本校教師製作數位教材，開授數位學習課程，推動多元數位教學模式及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中華大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貳、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師開設之數位學習課程。

## 參、權責單位

- 一、圖書與資訊處：訂定本辦法及召開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
- 二、各系：負責該系教師開設及學生修習數位學習課程之相關作業。
- 三、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數位學習課程之開課審查。
- 四、教務處：辦理數位學習課程之鐘點核計及學分認抵相關行政業務。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課程，係指課程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網路影音教學進行者，其自製影音教材之比例須佔全部影音教材之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第二條 數位學習課程應以使用本校所提供之數位學習平台為優先。

第三條 教師開設之數位學習課程，一學期至多一門。

第四條 鐘點加計原則：

- 一、首次開設之數位學習課程，得加計鐘點以 1.5 倍計算(若修課人數大於 110 人以上者得改以大班鐘點費計算)。首次開課係指同一教師開的同一課名為首次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者。性質相近之課程，3 年內不得申請為首次開課課程。
- 二、曾開設過之數位學習課程，不得申請加計鐘點。

第五條 教學內容規範

教學內容除教材外應包含討論、作業與測驗等教學活動。討論內容之回覆，教師應於一週內完成，作業與測驗之批閱，教師應於兩週內完成。

第六條 網路多媒體教材：

- 一、審核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得向校方提出影音之拍攝與後製服務，影音拍攝可為隨堂跟拍性質或課堂外另行安排拍攝時間，製作影音教材總時數以不得多於課程總時數為原則。
- 二、數位學習課程使用之數位教材應符合網路著作權之相關規定。

第七條 開課審查與評鑑：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AP2-2-006
公佈日期：107年10月17日		頁次：2

- 一、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應於各教學單位排課期間，檢附數位學習課程開課申請表以及數位學習課程教學計畫書，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先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通過，再送交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進行審查，經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數位學習課程。
- 二、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所列參考名冊，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三、依本辦法開設之數位學習課程結束後，須檢附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評量表及課程相關佐證資料，送交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進行課程評鑑，評鑑未通過者，二年內不得申請開設數位學習課程，評鑑結果至少保存五年。

## 第八條 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

- 一、學生修習本校數位學習課程，且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依學習時數核計學分數，畢業學分之認列方式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二、本校學生修習校外開設(含企業單位)之數位學習課程者，需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提出申請。
- 三、校外人士完成修習本校數位學習課程，且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或通過本校認可之實體考試成績及格者，得申請取得該課程修習時數證明。
- 四、校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人士及高三學生，完成修習本校數位學習課程，且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或通過本校認可之實體考試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出納組繳交學分認證費用，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並可在入學時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無

## 柒、使用表單

1. 數位學習課程開課申請表
2. 數位學習課程教學計畫書
3. 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評量表